



中国共产党
福建省屏南县组织史资料

(1926 年 ~ 1989 年 12 月)

中共屏南县委组织部
中共屏南县委党史研究室
屏南县委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福建省屏南县组织史资料

(1926年~1989年12月)

鹭江出版社

1993年·厦门特区

(闽)新登字 08 号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屏南县组织史资料

中共屏南县委组织部

中共屏南县委党史研究室

屏南县委档案局

*

鹭江出版社出版、发行

(厦门市莲花新村香莲里 15 号)

闽北报社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12.5 印张 8 插页 234 千字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200

ISBN 7—80610—027—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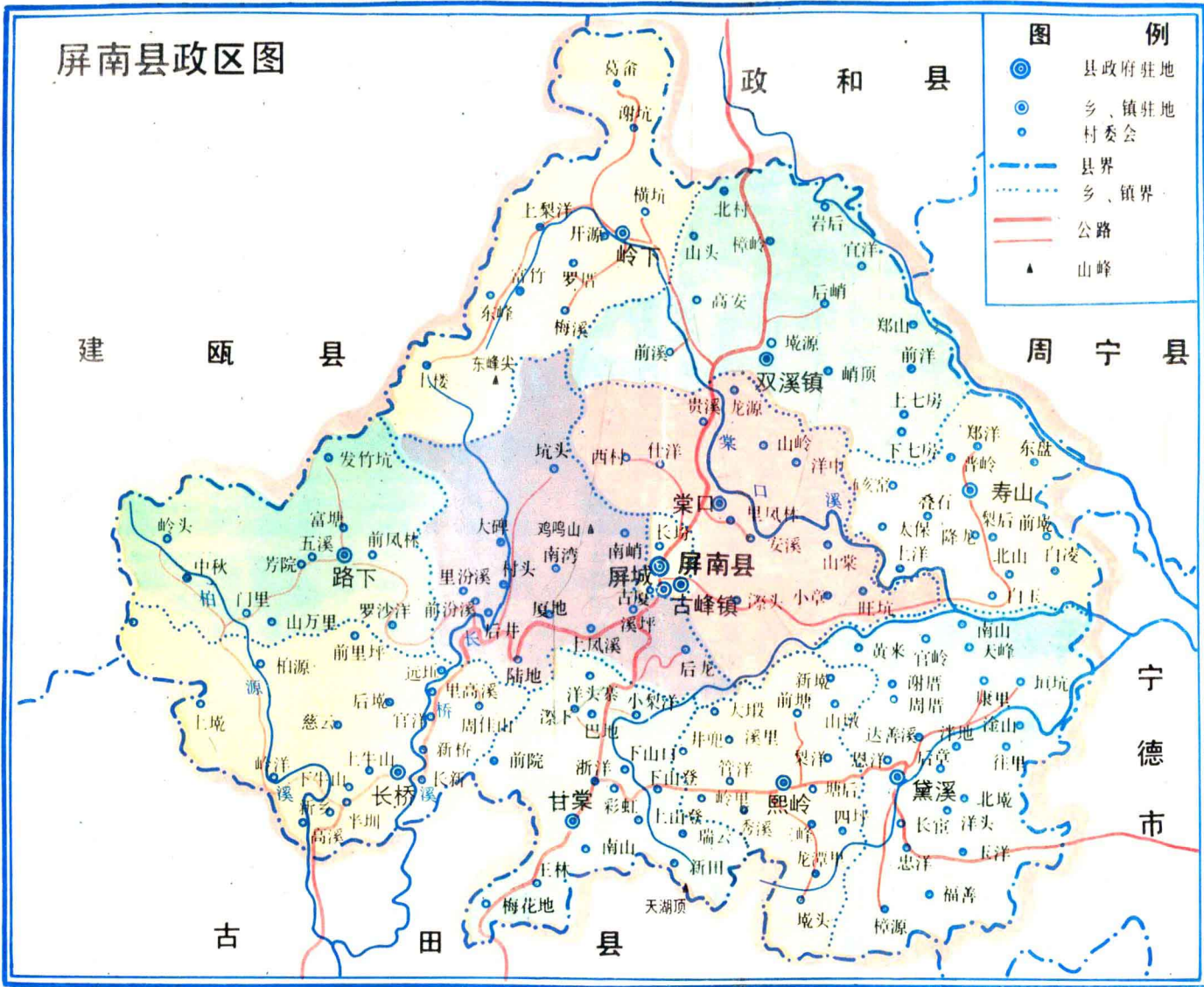
D·5 定价: 13.00 元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屏南县政区图

图 例

- 县政府驻地
- 乡、镇驻地
- 村委会
- 县界
- - - 乡、镇界
- 公路
- ▲ 山峰



编 纂 说 明

本书是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关于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征集整理和编纂修订方案》和中共福建省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按照“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原则编纂而成的。

一、本书收编了 1926 年至 1989 年屏南县党组织及其领导下的政权、地方武装、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系统的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二、本书以党的历史时期划分,建国前分为“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四章;建国后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按党、政、军、群各个系统分层次立节。

三、机构和领导人名录收录范围:

1. 机构:收录党委、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中的科局级以上单位(个别未达科局级的机构因需要也予收录)。县委、县府在各个历史时期增设的临时性科局级以上机构不予收录。

2. 领导人名录:建国前,收录到区委正副职领导人,游击队武装收录到与党组织相应职务的领导人。建国后,凡在党委、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中任副局级以上职务的均予收录(对部分确定为副局级别而没有具体行政职务的干部,本书未收录)。领导人的名字排列先正职后副职,同等职务的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县团级领导人按党代会或人代会届次收录。

3. 县级及各部、委、办、局、乡(镇)等调研员,按规定一律不收录。

4. 领导干部的任职日期,原则上以县委、县人委(政府)的任免文件日期为准,个别领导干部的任职日期查找不到县委、县人委(政府)文件,采用地委任免行文的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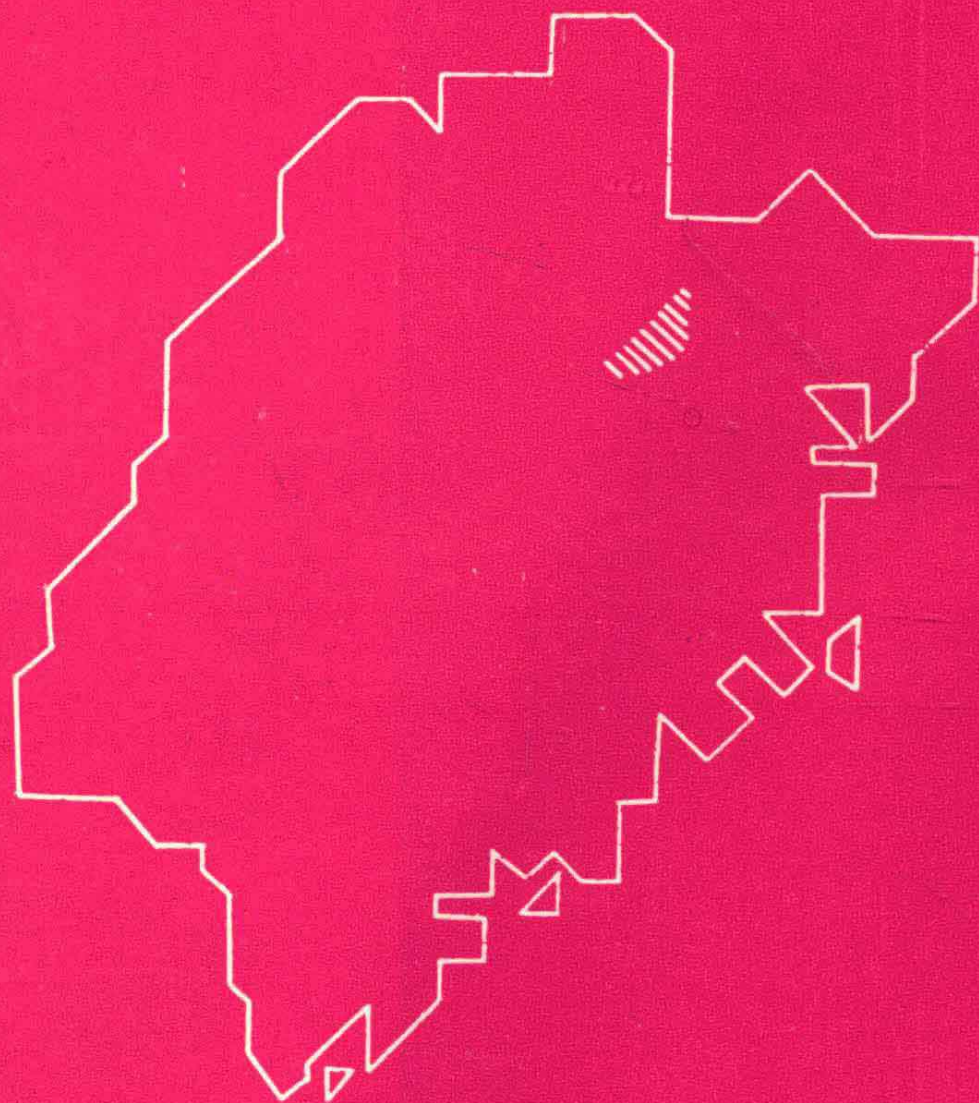
四、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的各机构领导人任职时间顺延至“文化大革命时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1968 年 9 月)为止。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其机构收录到小组,其职务收录大组正副组长和小组正组长。参加“三结合”的军队代表在名录后加注。

“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县抽调人员参加省“社教”工作队,但其职务仍挂在本县、乡,因此出现同一时期一个单位二个正职的现象。

1986 年至 1988 年 3 月间,省直机关派出扶贫工作队参加我县扶贫,每期一

年,工作队的部分人员曾在县、乡(镇)挂职,其名录之后亦加注。

五、资料来源:建国前部分主要依据档案文献资料、领导人回忆录和调查核实材料;建国后部分主要依据县档案馆馆藏的组织、人事等有关部门的任免文书档案。这些资料在经多次座谈和内查外调的基础上加以反复核实,力求达到不漏不错。但由于有些资料不够完整,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中共屏南县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蔡尔申		
副	组	熊少辉	韩启明	甘妙坚
组	员	甘炳荣	张尊飞	陆林有
		周永妃	苏维邦	林春成
		吴宗作	陈声柜	李升荣
		周少川		

审	稿	韩启明	
主	编	甘妙坚	
副	编	李升荣	吴宗作
编	纂	陆银平	韩世光

目 录

概 述	(1)
-----------	-----

中国共产党福建省屏南县组织史资料

(1926 年~1989 年 12 月)

第一章	党的创建及大革命时期(1926~1927. 7)	(9)
第二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 8~1937. 7)	(10)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2)
第二节	苏维埃政权组织	(14)
第三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15)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 7~1945. 8)	(19)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0)
第二节	苏维埃政权组织	(21)
第三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22)
第四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 8~1949. 10)	(2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7)
第二节	地方革命武装组织	(28)
第五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 10~1966. 5)	(32)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33)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36)
第三节	县政权、地方军事系统的党组、党委	(39)
第四节	区、人民公社党委	(40)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54)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55)
第二节	县委工作机构	(5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的党委	(57)

第四节	人民公社党委	(57)
第七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9. 12)	(64)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	(64)
第二节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67)
第三节	县委工作机构	(68)
第四节	县政权、统战、地方军事系统的党组、党委	(71)
第五节	人民公社、乡(镇)党委	(73)

福建省屏南县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 年 10 月~1989 年 12 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 10~1966. 5)	(87)
第一节	县人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人委(政府)领导机构	(88)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91)
第三节	县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91)
第四节	区、乡、镇、人民公社	(102)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 5~1976. 10)	(115)
第一节	县革命委员会领导机构	(115)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	(116)
第三节	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	(116)
第四节	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	(123)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 10~1989. 12)	(132)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革委会)领导机构	(132)
第二节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35)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36)
第四节	乡(镇)人民政府	(151)

福建省屏南县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 年 10 月~1989 年 12 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 10~1966. 5)	(169)
第一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屏南县人民武装部	(169)

第二节	中国人民解放军南平军分区屏南县大队·····	(17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71)
	中国人民解放军屏南县人民武装部·····	(171)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9.12)·····	(172)
	县人民武装部·····	(172)

福建省屏南县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9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175)
	县工商业联合会·····	(17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76)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9.12)·····	(177)
第一节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屏南县委员会领导机构·····	(177)
第二节	中国人民政治内商会议屏南县委员会工作机构·····	(178)
第三节	县工商业联合会·····	(178)

福建省屏南县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9年12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183)
第一节	县总工会·····	(183)
第二节	共青团县委·····	(183)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184)
第四节	县农民协会·····	(185)
第五节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185)
第六节	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	(18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186)
第一节	县总工会·····	(186)
第二节	共青团县委·····	(186)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187)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89.12)·····	(188)

第一节	县总工会.....	(188)
第二节	共青团县委.....	(188)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189)
第四节	县归国华侨联合会.....	(189)
第五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189)
后 记		(191)

概 述

屏南县位于福建省东北部,东经 $118^{\circ}41' \sim 119^{\circ}13'$,北纬 $26^{\circ}44' \sim 27^{\circ}10'$,东与周宁、宁德两县交界,西与建瓯接壤,南与古田县毗邻,北与政和相连。全县总面积 1471 平方公里,人口 16.7 万,下辖 2 镇 9 乡。

屏南原为古田县属的移风、新俗、横溪 3 里之地。鉴于该地“层峦叠嶂,深林茂密,最易存奸,比岁积匪高松非等竖旗倡乱”,1734 年(清雍正十二年),清政府在“双溪之汇,屏山之南,建立县治”,定名为屏南县,以加强对屏南人民的直接统治。屏南县早年属福州府或闽海道管辖;1933 年起先后划归第二、三、八行政督察区治理;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隶属于南平专署;1963 年改为闽侯地区管辖;1970 年至今隶属于宁德地区。

屏南人民富有反帝反封建的光荣革命传统,历史上曾多次爆发反封建压迫的农民起义和反对外来侵略的人民抵抗斗争。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屏南人民为推翻帝制和北洋军阀的统治,为反对列强的文化侵略进行了英勇斗争,作出了积极的贡献。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激起屏南知识青年的极大反响。屏南县留省学生会组织青年学生回屏宣传“五四”运动精神,收缴并焚烧日货,在闭塞的山村点燃起反帝反封建斗争的烈火,从而揭开了屏南县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

1926 年,在外地求学的屏南籍进步青年学生在地党组织教育下,接受了共产主义思想,先后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屏南县第一批共产党员。他们奉命回屏南发动和组织群众,传播马列主义和革命道理,参加组建了国民党屏南县筹备处,创办刊物,宣传革命,发展组织,开展革命活动。正当革命形势蓬勃发展时,国民党右派在福州发动“四·三”反革命事变,屏南革命也随之转入低潮。但是,中国共产党在这落后贫困山区播下的革命火种并没有被扑灭,马列主义的传播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屏南的建党作了思想和组织的准备。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开始后,屏南的中共党员先后参加了福州仓前山会议和鼓山省委扩大会议。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和福州特委的指示,他们深入农村,创办农民夜校,组织农民协会,发动群众开展“三抗”和“平巢”斗争。1932 年 4 月,中共福州中心市委派员到屏南组建中共屏南县特别支部。中共屏南县特支隶属于中共福州中心市委。

1931年7月,福安县委派员来屏南开展革命活动,发展组织,1933年8月后,相继在康里、淦山、半岭等地成立党支部。1934年9月,中共宁德县委成立后,中共宁屏四区、五区区委相继成立,淦山、半岭等支部分别划归其领导,淦山、康里支部扩建为中心支部。宁屏四区、五区隶属于中共宁德县委领导。

1935年初,南方各省革命根据地的斗争相继转入艰苦卓绝的三年游击战争。为了打破国民党反动派的“清剿”,改变被动局面,闽东、闽北两支红军独立师先后挺进到屏南,开创游击根据地。同年3月,中共闽东特委派原中共(福)安(宁)德南区区委书记吴华禄到屏南发动群众开展“五抗”斗争,建立了中共岩后支部。5月,中共闽东特委书记叶飞深入岩后地区,召开政(和)屏(南)边区干部会议,宣传和贯彻党的工作路线。7月,组建了中共政屏中心区委,下辖第一、第二分区委,并组织闽东红军政屏游击队。1936年6月,在中共闽东特委组织部长阮英平的主持下,在岩后村成立了中共政屏县委和政屏县革命委员会(苏维埃政权)以及政屏游击支队。政屏革命根据地的党政军组织隶属于中共宁(德)屏(南)古(田)中心县委。

1935年8月,中共闽北分区党委为粉碎国民党反动派“清剿”,派闽东北军分区政委王助、司令员饶守坤率领闽北红军独立师二、三两个小团挺进闽东北地区,创建以山峰、乌地为中心的屏(南)(建)瓯边革命根据地,司令部设在山峰村,并组建了屏瓯独立营。同年11月,闽北独立师师长黄立贵率领该师一团挺进闽东北,在屏南县上楼村打赢了威震闽东北地区的上楼战斗,并在屏南县柯坑村与闽东独立师会师。同年冬,闽北独立师三团一部从松(溪)政(和)边转移到屏南县,建立了以下马溪、溪里、大段为中心的游击根据地。在中共闽东北特委领导下,经过艰苦斗争,粉碎了国民党军队的“驻剿”,把下马溪、大段、溪里游击根据地和屏瓯边游击根据地连成一片。

1937年2月,闽北独立师第七纵队第三支队回闽北,留沈久伍等人在溪里、下马溪地区组织游击队,巩固、发展该游击根据地,这块根据地成为闽东北革命根据地的中心区。屏南游击根据地隶属于中共闽赣省闽东北特委。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共两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闽北、闽东地区先后形成。1937年12月,国民党福建省当局同意划屏南为红区,作为闽东红军北上抗日集结地。1938年1月,闽东独立师和各县游击队集结屏南棠口、双溪一线整训,待命北上抗日。接着,中共闽东特委在棠口教堂召开特委扩大会议,听取新四军政治部组织部部长李子芳、中共闽东特委书记叶飞传达中共中央东南分局和新四军军部的决定,宣布闽东红军独立师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第三支队第六团,下辖3个营9个连。政屏游击支队编入第二营第六连,政屏游击第二支队编入第一营第二连,闽东游击支队编为团部特务排屏南县其他游击武装人员编入第三营。2月14日,六团由叶飞团长、阮英平副团长率领北上抗日。与此同时,中共闽赣省委与国民党江西省当局达成和谈协议,闽北独立师及各县游击队伍整编为国民革命军

陆军新编第四军第三支队第五团。屏南部分游击武装人员编入该团，随队北上抗日。

1938年3月，国民党顽固派背信弃义，疯狂地摧残屏南革命根据地，捕杀中共工作人员，新四军第三支队第六团屏南留守处被迫撤出双溪。在中共闽东特委的领导下，当地党组织坚持抗日反顽斗争，1939年2月爆发了以闽东红军屏南游击队余部为主的武装暴动。

1941年5月，为适应斗争形势变化的需要，中共政屏县委的管辖区扩大到周墩地区，县委随之改称为中共周政屏县委。在中共闽东特委的领导下，屏南境内党组织贯彻了“隐蔽精干”政策，坚持抗日反顽斗争，保存了革命力量，渡过了难关，赢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在中共闽浙赣区委领导下，屏南各地党组织领导根据地人民，从隐蔽斗争转入公开反对国民党的武装斗争。面对国民党军队对游击根据地的疯狂进攻，在闽东北地区活动的左丰美、刘捷生、江作宇等重新把屏南水竹洋为中心的屏瓯边革命根据地巩固和发展起来。黄垂明、陈邦兴等也率领游击队在屏南前墩、白凌、茗园等宁屏边区活动，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革命斗争。1947年6月，中共屏古瓯工委成立，1948年5月改为中共屏古瓯中心县委。中心县委下辖1个县委4个区委。1947年7月，中共闽浙赣省委军事部长阮英平回到闽东地区，领导闽东地区的革命斗争。8月，中共闽东地委成立。此时，国民党军队开始对宁屏边区大肆“围剿”。为保存有生力量，闽东游击队分兵两路，一部转战于屏周政边区，一部活动于屏古边区，发动群众，组织贫农团，开展武装斗争。1948年6月，由于错误对待城工部问题，在屏南县岩后村拉里坪错杀了30多名城工部党员干部，削弱了革命力量。9月，屏古瓯各地游击队和贫农团集中屏南上墩村开会，研究除恶分粮等事宜。1949年2月，中共屏南县工委在周宁县后垄洋尾桥成立，周岩冰任书记。工委下辖4个支部和3个党小组。接着，组建闽屏人民游击队，先后解放了长桥、棠口等乡。这时，慑于解放大军南下和游击队的压力，国民党屏南县长逃跑，县城一片混乱。闽屏人民游击队于7月7日晚成功地袭击了县城双溪，缴获50多支枪及部分军事物资；次日撤出县城，在棠口村阻击了国民党屏南残部的袭击，旋奉命开赴古田整编。18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兵团第三十一军九十三师向屏南县挺进，19日解放屏南县双溪镇，接着宣布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屏南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国民党屏南县政府彻底垮台。屏南县人民在军事管制委员会领导下，掀起支援前线的高潮。同月，闽东党组织派员来屏与国民党屏南县残余武装谈判，敦促其下山投诚，但未成功。接着，路下、长桥、漈下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展护粮斗争，先后设立筹粮办事处。

11月13日，南平地委任命暨文海为中共屏南县委书记，黄陆团任屏南县人民政府副县长。27日，暨文海、黄陆团率领屏南县大队和机关工作人员开进县城双

溪。12月3日,中共屏南县委和县人民政府正式对外办公,开始接管国民党屏南县党政军各单位财产、文牒、档案,把全县划为3个区,并相应成立了党政组织机构。

12月23日凌晨,国民党军残部偷袭双溪。由于敌我力量悬殊,县委、县府机关奉命撤至长桥办公。1950年2月14日,在中国人民解放军08部队配合下,县委、县府返回双溪办公。

建国初期,中共屏南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在大力恢复国民经济的同时,进行了减租反霸、剿匪镇反、民主建政、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三反”“五反”和其他社会改革运动,铲除了封建制度,肃清了各种残余反动势力,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随着各项工作的开展,党组织也日益壮大。1950年4月,全县仅1个机关支部,18名党员,区一级机关以及广大农村没有一个支部。1952年,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铺开基层建党工作,组建了18个支部,有114名党员。从此,县委结合每个阶段党的中心工作,发展一些在运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分子入党,党的队伍不断壮大。在建党的同时,对新党员进行组织纪律教育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教育,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党在人民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信,保证了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展。1953年底起,在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基础上,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此后,中共屏南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掀起了前所未有的农业合作化高潮,95%以上的农民参加了初级农业社和高级农业社。

1956年5月,全县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党的队伍也已发展到97个支部、984名党员。在此基础上,中共屏南县委召开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屏南县第一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随后,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掀起社会主义建设高潮。由于县委认真贯彻党的八大正确方针,集中主要精力抓经济建设,各项事业都取得显著成就。1958年,县委积极贯彻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开展了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在“反右派”、“反右倾”、“整风整社民主补课”等一系列政治运动中,出现“左”的失误,挫伤了一批党员干部积极性,加上自然灾害,导致1959年至1961年三年全县经济严重困难,损害了人民的利益。

1962年开始,县委认真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纠正农村经济政策中“左”的错误倾向,并对受错误处理的党员、干部进行甄别平反工作,使屏南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获得显著成效。但是,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再次出现“左”的失误。1963年8月,中共屏南县委划归闽侯地委领导。

1966年5月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给屏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带来严重灾难。1967年初,“文化大革命”进入高潮,县委领导“靠边站”,党的各级机构逐步瘫痪,党的组织生活停止。在此情况下,中国人民解放军屏南县人民武装部介入地方执行“三支两军”任务。3月,成立屏南县人民武装部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全县的工农业生产 and 日常工作。这时,群众组织逐渐分裂为相互对立的两大派,进行派性斗争。1968年9月,成立了“三结合”的屏南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原县委、县人委领导职

能。革委会成立后,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理阶级队伍和整党运动,恢复了各级党组织活动和党员组织生活。1971年6月,召开中共屏南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出中共屏南县第二届委员会组成人员。接着,县委贯彻上级党的指示,在全县开展“批林整风”、“批林批孔”等运动。1970年7月以后,中共屏南县委隶属宁德(福安)地委。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结束了十年动乱的历史,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共屏南县委相继召开了党的第三、第四、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每届县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认真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揭批“四人帮”和批判“两个凡是”等活动,解放思想,冲破“左”的束缚,纠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领导全县人民全力以赴投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同时,在各条战线进行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促进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发展。在组织建设上,改革党的领导体制,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理顺党政关系,基本上实现了各级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大批中青年干部被选拔到领导岗位。对党的干部和广大党员分期分批进行了以“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为中心内容的县、乡、村三级整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党组织得到空前壮大。1989年底,全县计有基层党委12个,支部345个,党员5306名。当前,屏南县委正领导全县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沿着党的十三大确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同心同德,克服前进道路上的一切困难,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屏南而努力奋斗!

